

一、再利用資格檢核和再利用許可是否均應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

答：(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二)再利用機構倘擬收受前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進行再利用，應依本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三之規定，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再由該等機關核發管制編號；經取得管制編號且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核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再利用營運，俾利本署進行再利用機構後續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之稽查管理。

(三)非屬前述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檢具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並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使得營運。

二、本公司是新設「批發零售業」是否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答：再利用機構(含批發零售業)身分有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處理，為管理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及後續流向，再利用機構(含批發零售業)仍應以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若該機構為批發零售業，須等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審核通過後，方能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批發零售業務，且需依目的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辦理。

三、本公司若近期無須辦理再利用檢核展延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108年1月1日後，原核准通過的再利用檢核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是否還可沿用？

答：原通過、核准之再利用檢核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仍同時具有效力，待達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條件或再利用登記檢核核准期限屆期仍需營運之展延申請時，再以新版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含再利用檢核)檢具送審。

四、若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檢核展延，應如何進行申請作業？

答：為強化再利用機構源頭管理，本署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將再利用檢核整併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合修正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故 108 年 1 月 1 日後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再利用檢核展延，應依本署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檢核)，檢具送審通過後始得再利用。

五、有關再利用檢核期限，過去都會定期兩年展延一次，如果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未來事業要如何配合辦理展延？

答：再利用檢核已整併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即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之展延規定辦理，若涉及該管理辦法第六條者，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另個通案再利用許可仍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展延後，再配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申請，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六、本公司擬採用「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於製程使用時，是否需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登載？

答：本署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規定，其相關事業若從事其輸入者應具合法工廠資格，輸入國內後仍須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其再利用相關規定應依本署「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於再利用檢核通過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後，始得再利用。

七、新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包含再利用檢核，日後如辦理再利用檢核部分變更/異動，是否需繳交相關規費？

答：再利用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其相關審查費用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